



"CS201305991JX"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第 6834141 号“IRIT”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编号：撤 201305991

贝印株式会社：

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理贝印株式会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第 6834141 号（第 8 类）“IRIT”商标在“1:剃须刀；2:烫发钳”商品上的注册。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 2010 年 7 月 9 日至 2013 年 7 月 8 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贝印株式会社撤销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商标法四十四条第（四）项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贝印株式会社的撤销申请，第 6834141 号（第 8 类）“IRIT”商标在“1:剃须刀；2:烫发钳”商品上的注册继续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贝印株式会社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